

政府采购需求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惠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	HMD2022-06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93,000.00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专家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5人； 评标专家人数，4人； 采购人代表人数，1人；
联系人	吴宏美	联系电话	0752-2189599
现场勘探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合同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6.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0%	（1）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2）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3）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包1:

<p>法定资格要求</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 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已实行“多证合一”的,则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查询信息截图”打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 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救护车） 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救护车”车型， 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 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为准， 提供详细数据资料网页截图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采购人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p>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四、主要商务要求:

包1:

<p>标的提供的时间</p>	<p>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且中标人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 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p>
<p>标的提供的地点</p>	<p>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投标有效期</p>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p>采购资金支付</p>	<p>支付期次如下：</p> <p>1期：支付100%。（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项目验收合格之后20日历天内以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95%，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30日历天内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5%；（2）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p>验收要求</p>	<p>验收期次要求如下：</p> <p>1期：（1）车辆、医疗设备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3）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5）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状态。（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7）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联合体投标</p>	<p>否</p>
<p>合同履行期限</p>	<p>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p> <p>1.1.经验要求：响应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p> <p>2.2.供货要求：（1）权利保证：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2）产品质量：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③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5）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6）中标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7）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原来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8）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9）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惠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惠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10）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供货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11）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p> <p>3.3.报价要求：（1）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车辆、设备及零配件、车辆上牌服务费（含车船税、上牌检测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险、购置税等一切上牌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各响应供应商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各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2）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响应供应商自理，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4.设备包装、安装调试：（1）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p>

其他

外包装上要求有标签注明、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3) 投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4)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 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 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5)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6) 投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7)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 负责为现场的安装人员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 均由投标人负责。(8) 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及承担设备一切运输、风险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确保教学应用, 调试系统设备至最佳状态。。

5.5.培训: (1)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 到采购人单位对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车辆、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车辆、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2) 质保期内, 中标人均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3) 培训地点: 在使用单位内。。

6.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车辆底盘提供不低于3年或者十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 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车载医疗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2)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免费质保期内,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紧急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其他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中标人须提供同等等级设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4) 任何时候, 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周期为2个月一次; 形式为预约上门, 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6) 质保期后, 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 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 则只收取的零件费。(7)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免费上门保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 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5)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8.其它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障中标货物(产品)的专用耗材、消耗件的持续供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在签订中标货物(产品)采购合同前与中标人或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货物(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它经有效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签订专用耗材、消耗件购销协议及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协议。(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3) 响应供应商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五、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二) 采购计划编号: 441301-2022-00836

(三) 采购项目编号: HMD2022-06

(四) 预算金额: 593000.00元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1: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	医疗车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1.000	台	593,000.00	593,000.00	详见附表1-1

附表1-1: 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 (参数) 要求																																													
		<p>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p> <p>1.车辆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项目清单</th> <th>车辆技术参数 (或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整车基本要求</td> <td>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 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 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td> </tr> <tr> <td>2</td> <td>车辆技术要求</td> <td></td> </tr> <tr> <td>▲2.1</td> <td>外形尺寸(mm)</td> <td>长5810-5830; 宽1970-1990; 高2655-2665;</td> </tr> <tr> <td>2.2</td> <td>轴距</td> <td>≥3750mm</td> </tr> <tr> <td>2.3</td> <td>最高时速</td> <td>≥145KM/h</td> </tr> <tr> <td>▲2.4</td> <td>整备质量kg</td> <td>2690-2700</td> </tr> <tr> <td>2.5</td> <td>总质量kg</td> <td>≥3700</td> </tr> <tr> <td>2.6</td> <td>发动机</td> <td>排量: ≥2198ml</td> </tr> <tr> <td>2.7</td> <td>燃油种类</td> <td>柴油</td> </tr> <tr> <td>2.8</td> <td>额定功率</td> <td>≥100Kw</td> </tr> <tr> <td>2.9</td> <td>排放标准</td> <td>国六排放</td> </tr> <tr> <td>2.10</td> <td>变速器</td> <td>6档手动变速器</td> </tr> <tr> <td>2.11</td> <td>制动系统</td> <td>前置前驱</td> </tr> <tr> <td>2.12</td> <td>空调系统</td> <td>控制: 冷暖空调, 前后双空调, 独立控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项目清单	车辆技术参数 (或技术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 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 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mm)	长5810-5830; 宽1970-1990; 高2655-2665;	2.2	轴距	≥3750mm	2.3	最高时速	≥145KM/h	▲2.4	整备质量kg	2690-2700	2.5	总质量kg	≥3700	2.6	发动机	排量: ≥2198ml	2.7	燃油种类	柴油	2.8	额定功率	≥100Kw	2.9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2.10	变速器	6档手动变速器	2.11	制动系统	前置前驱	2.12	空调系统	控制: 冷暖空调, 前后双空调, 独立控制。
序号	采购项目清单	车辆技术参数 (或技术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 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 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mm)	长5810-5830; 宽1970-1990; 高2655-2665;																																													
2.2	轴距	≥3750mm																																													
2.3	最高时速	≥145KM/h																																													
▲2.4	整备质量kg	2690-2700																																													
2.5	总质量kg	≥3700																																													
2.6	发动机	排量: ≥2198ml																																													
2.7	燃油种类	柴油																																													
2.8	额定功率	≥100Kw																																													
2.9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2.10	变速器	6档手动变速器																																													
2.11	制动系统	前置前驱																																													
2.12	空调系统	控制: 冷暖空调, 前后双空调, 独立控制。																																													

3	其他配置	
3.1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为大开度侧拉门。
3.2	尾门	对开式，可180度打开。
4	外观	救护车车身外表配彩条标识，具体须按照用户要求制作。
5	医疗舱及改装	有关救护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中标人将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5.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PVC材料，PVC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
5.2	地板	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5.3	中隔墙	配可移动式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5.4	药品柜	药品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5.5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5.6	医生椅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对向折叠座椅，右侧前方独立座椅，后面配长排柜式座椅
5.7	氧气瓶柜	应采用复合材料，位于医疗舱左右侧，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6	中控系统	

U	电气系统	
▲6.1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500W纯正弦波电源。
6.2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5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1只、220V电源插座2只。
7	车载担架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折叠软担架。
7.1	自动上车担架	可单人操控的自动折叠上下车担架。
8	警示系统	驾驶室控制。
8.1	警灯、警报器	1.前额凸台国标长排警灯，（凸台前段加装4个蓝色爆闪警灯） 2.车顶四周配有频闪警灯，左右侧方形爆闪灯共2盏，左右侧照明灯各1盏，车尾部左右两侧爆闪灯共2盏。
9	供氧系统	
9.1	氧气瓶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固定装置。
9.2	氧气管道	隐藏式管道，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接口。
9.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9.4	换气系统	隐藏式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
10	消毒系统	
10.1	杀菌灯	应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冷阴极灯管，辅助杀菌并可定时控制。
▲10.2	负压净化设备	1. 高效过滤器完整性：0.0023% 2.电压：220V 3.功率：127W 4.噪声：65DB 5.尺寸：≥510×385×230mm

▲10.2	负压净化设备	<p>6.采用触摸屏控制，大屏幕显示负压值，可调节风机速度，过滤网寿命计时。</p> <p>7.负压值超上下限提示：</p> <p>故障报警功能：消毒灯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保险丝熔断报警。</p>
▲10.3	隔离仓	<p>1.展开尺寸：$\geq (L \times D \times H) 190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500\text{mm}$。</p> <p>2.换气量：$\geq 50\text{L/min}$；</p> <p>3.负压值：$\geq 15\text{Pa}$（2min内）；</p> <p>4.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大于等于4个小时；</p> <p>5.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p> <p>6.使用人数：1人；</p> <p>7.结构功能特点：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p> <p>8.配置8根长铝杆和4根短铝杆支撑舱体</p> <p>9.舱体配置飞机式安全带，强度高，不易断裂。</p>
11	照明系统	
11.1	工作灯	采用加长超薄LED光带照明，左右两侧各一组，光线应柔和均匀，满足急救工作需要。
12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1组垂直式输液架，负重 $> 5\text{kg}$ 。
13	语音系统	前后对讲。
▲14	其他要求	为保证车辆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车辆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2.车载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负压净化设备	1	套
2	隔离舱	1	套
3	除颤仪	1	台
4	心电图机	1	台
5	病人监护仪	1	台
6	吸引器	1	台
7	可视喉镜	1	台
8	急救箱	1	个
9	铲式担架	1	副
10	臭氧循环消毒垃圾收纳桶	1	个

2.1 除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 1.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2.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 $20\text{ms}\pm 1.5\text{ms}$ 。
- 3.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 4.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 5.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 8.4 英寸彩色TFT显示屏。
-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 7.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VT。
- 8.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
- 9.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14种，最小为1J，最大为50J。
- 10.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充电置360J小于8s；
- 11.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
- 12.可选配升级实现12导ECG、SPO2、2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CO2。
- 13.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 ≥ 26 种。
- 14.主机具有16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40min录音存储。
- 15.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单ECG检测 ≥ 6 小时。

16.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12导报告。

17.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

18.配置清单

18.1.主机 1台

18.2.说明书1本

18.3.电源线1根

18.4.心电电缆1根

18.5.电极片1包

18.6.打印纸1箱

18.7.电极片电缆1根

18.8.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1套

18.9.导电膏1块

2.2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基本要求

▲1.1.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显示屏≥9.5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1.6.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1.8.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9.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A/D转换：24bit。

▲2.2.采样率：≥20000Hz。(提供检验报告)

2.3.频率响应：0.01Hz ~ 310Hz。

2.4.内部噪声：≤15μVp-p。

2.5.时间常数：≥3.2 s。

▲2.6.耐极化电压：±910mV。(提供检验报告)

2.7.输入电流：≤0.01μA。

2.8.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低频截止滤波器。

2.9.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10.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4、3×4+1R、3×4+3R、6×2、6×2+3R、12×1等多种显示布局。

3.6.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3R、12×1等。

3.10.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1.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2.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3.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JPG、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14.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5.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6.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7.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配置清单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2.3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12.1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分辨率≥800×600。

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监测参数：

2.1.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6.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测量模式。

2.9.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

2.10.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

2.11.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

▲2.1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系统功能：

3.1.支持中/英文输入

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支持 ≥ 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9.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3.10.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4.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5.配置清单

5.1.成人血压袖套：1套

5.2.锂电池：1个

5.3.12针3导一体式心电电缆：1个

5.4.成人电极片（5个/包）：1包

5.5.外接导气管组件（3米）：1包

5.6.系列使用说明书（中文）：1本

5.7.快速操作卡（中文）：1本

5.8.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夹式，重复用，一体式，7针)：1套

5.9.主机：1个

5.10.三芯国标电源线：1件

2.4 吸引器技术参数及配置

1.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Hz或者DC 12V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侧面。

6.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7.负压调节范围： $0.02\text{MPa}(150\text{mmHg})\sim$ 极限负压值

8.抽气速率： $\geq 20\text{ L/min}$

9.噪声： $\leq 65\text{ dB(A)}$

10.贮液瓶：1000mL（PC塑料）

11.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

12.输入功率：110VA

13.净重： $\leq 5.5\text{ kg}$

14.外包装尺寸：约41cm×20.5cm×42cm

15.配置清单

15.1.主机1台

15.2.吸痰管2根

15.3.吸引管1根

15.4.熔丝管2只

15.5.过滤器2只

15.6.车用点烟器插头1根

15.7.适配器1个

15.8.手开关1根

15.9.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等1套

2.5 可视喉镜技术参数及配置

1.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1.1.喉镜片采用医用级PC料，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

1.2.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大号： $\leq 35\text{mm}$

1.3.镜片长度：大号：119mm

1.4.镜片厚度（摄像头处）：大号： $\leq 10\text{mm}$ ；

1.5.镜片角度：大号：41度；

2.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2.1.高强度耐摔防护箱一只。

2.2.主机（手柄与显示屏一体式设计）一套。

2.3.主机单机单配，标配大号摄像系统，对应大号规格的喉镜片。

2.4.充电器一个

2.5.数据线一条

3.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显示屏

3.1.1.高清广角显示屏≥3寸

3.1.2.分辨率：≥960×480

3.1.3.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35°，左右：0°~275°

3.1.4.具备AV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8G

3.2.摄像系统

3.2.1.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万

3.2.2.视场角：70°±2°

3.2.3.有效景深：3~100mm

3.2.4.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3.2.5.光照度：≥3000lux

3.3.电池

3.3.1.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3.3.2.充电器输出:5V,2000mA

3.3.3.电池容量≥3000mA

3.3.4.充电时间:≤4h

3.3.5.电池放电时间≥6h

▲3.4.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3.5.具有AV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3.6.手柄和摄像系统一体式设计

3.7.产品适用于成人

4.售后服务要求

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3年或以上，终身维修，常供配件。

4.2.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承诺以旧换新。

4.3.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公司接到用户保修电话1小时内予以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提供备用机，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2.6 急救箱技术参数及配置

1.规格尺寸：≥55.7×39×22cm

2.空箱重量：≤8KG

3.携带方式：软体背带/手提式

4.内置格局：采用无毒环保型材料，抗震；可移动隔板使各种物品的固定更具灵活性和个性化。

5.其他特点：上盖的物品有透明PE盒或可移动透明板固定。

6.配置清单：

6.1.纱布4卷

6.2.劲托（四合一）1个

6.3.夹板2套

6.4.绷带（三角绷带、弹性绷带）各2套

6.5.外伤缝合刀包1套

6.6.复苏气囊1套

2.7 铲式担架技术参数及配置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四块板：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

2.可折叠设计，便携易堆叠。

3.可拆分设计，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以分离成左右两部分侧开关更容易操作。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4.可伸缩设计，担架长度根据人身长可作调节， ≥ 3 个档位。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适用于任何体型、身高的患者。

5.配置安全绑带。

6.可选搭配头部固定器。

7.产品尺寸： $\geq 1700 \times 432 \times 85\text{mm}$

折叠尺寸： $\leq 1200 \times 432 \times 90\text{mm}$

承重 $\geq 159\text{KG}$,净重 $\leq 8\text{KG}$ 。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的方式标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六、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99、报价得分 30.0分
	99、商务部分 23.0分 99、技术部分 47.0分
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网点便利性情况、保修承诺、维修响应、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服务内容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具体合理为优，得10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具体，服务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具体为良，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为中，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可行或无售后服务内容为差，得0分。</p>
	<p>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0分)</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标识▲符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21.0分)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且合法来源的原装设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已标▲符号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对▲符号技术指标参数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均要扣分，全部满足得满分21分，已标▲符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注：打▲号的重要指标需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等文件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若▲符号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 (6.0分)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且合法来源的原装设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对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均要扣分，全部满足得满分6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招标文件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予以佐证技术符合招标要求，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所投货物的整体性能（10.0分）	评委对各投标车辆及车载医疗设备的整体性能、选型配置、稳定性进行评审：投标设备制造先进、稳定性好，选型配置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10分；投标设备制造先进、稳定性较好，选型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6分；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一般，选型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中，得2分。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差，选型配置偏离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为差，得0分。
	实施技术方案（10.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配送方案、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10分；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为良，得6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为中，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技术方案为差，得0分。